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第一季度，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 1,818 个，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9.76 亿元，同比增加 26.58%。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 1 月-3 月		同比增减	2023 年累计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	数量（个）	金额（亿元）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1,361	11.94	1,203	8.20	45.61	1,361	11.94
工程施工	工业项目	193	75.20	153	27.09	177.59	193	75.20
	民用建筑	43	26.80	54	59.32	-54.82	43	26.80
	公路市政	16	17.25	16	5.64	205.85	16	17.25
装备制造		185	8.12	157	9.87	-17.73	185	8.12
其他		20	0.45	88	0.29	55.17	20	0.45
合计		1,818	139.76	1,671	110.41	26.58	1,818	139.76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完工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659.62 亿元，同比增加 3.54%。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5,343	43.09	3,932	47.42	-9.12
工程施工	工业项目	791	262.70	745	169.55	54.94
	民用建筑	344	195.50	363	235.40	-16.95
	公路市政	109	113.56	118	161.68	-29.76
装备制造		731	42.22	487	21.63	95.23
其他		153	2.54	97	1.39	82.20
合计		7,471	659.62	5,742	637.07	3.54

注：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2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制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至 4 月 2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xtshipping.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00-15:3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00-15: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制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陈其龙

董事会秘书：欧阳广

财务总监：黄木生

独立董事：曾繁英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00-15: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至 4 月 2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xtshipping.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欧阳广

电话：0595-87777879

邮箱：securities@xtshipp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1,763,000 股，限售期为自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9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32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92,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741,10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58,893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 8 名股东，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1,76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8%，上述股份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因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发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在《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锁定期延长的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周玉平（现已离任）、袁艾、张俊杰（现已离任）、季维远（现已离任）、帅柏春、刘国柱（不合同时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余立新、刘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人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 担任公司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刘勇、余立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人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5%以上股东张俊杰承诺：

本人看好新锐股份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对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如下：

（1）减持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并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在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期间，满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拟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新锐股份股票的，本人违规减持所得归新锐股份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新锐股份，则新锐股份有权以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抵扣。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袁艾及其配偶李海云承诺：

本人看好新锐股份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对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如下：

（1）减持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并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在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期间，满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拟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新锐股份股票的，本人违规减持所得归新锐股份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新锐股份，则新锐股份有权以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抵扣。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锐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新锐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新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763,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周玉平	995,000	1.07	995,000	0
2	袁 艾	3,100,000	3.34	3,100,000	0
3	张俊杰	3,700,000	3.99	3,700,000	0
4	刘 勇	1,130,000	1.22	1,130,000	0
5	季维远	310,000	0.33	310,000	0
6	帅柏春	483,000	0.52	483,000	0
7	余立新	1,409,000	1.52	1,409,000	0
8	刘国柱	636,000	0.69	636,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1,763,000	18
合计		11,763,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25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得第二十四届 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评审结果公示的通知》，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多器官功能支持系统”荣获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号：ZL200710078431.X

2、专利名称：多器官功能支持系统

3、专利权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发明人：高光勇、任应祥

本次获奖的“多器官功能支持系统”是公司 SWS-5000 系列血液净化设备的核心发明专利之一，该专利有效解决了传统血液净化设备治疗功能单一，不能同时进行肝、肾、心、肺等器官衰竭支持治疗的问题。通过自主研制一种具有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CRRT）、双重血浆置换（DFPP）、分子吸附再循环（MARS）等 14 种治疗模式的血液净化设备，在同一设备中实现了多器官功能支持。

公司本次获得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是对知识产权工作开展的充分认可，有利于提升品牌形象、增强行业影响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公司获得“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和 4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和 4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志彪、朱威莉、李诗源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042,47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的股份。

赛海科技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634,20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赛海科技计划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35,171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窗口期不减持，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赛海科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78,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284%，赛海科技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赛海科技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5,042,470	12.30%	IPO 前取得；25,042,47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赛海科技	25,042,470	12.30%	温伟先生系赛海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66.06%股权。
	温伟	9,634,208	4.73%	
	合计	34,676,678	17.0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赛海科技	1,278,930	0.6284%	2023/4/17 ~ 2023/4/19	集中竞价交易	10.07-10.31	13,033,455.73	23,763,540	11.68%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赛海科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将及时告知其具体实施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赛海科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赛海科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24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科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测”）与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肥科耀智能装备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总规模为 3,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1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67%；全资子公司合肥科测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工商登记注册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产业基金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三、基金备案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产业基金已根据《证券基金投资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合肥科耀智能装备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 年 04 月 18 日

备案编码：SZV902

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24.5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622.31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 15,613.2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009.02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50Z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此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34,479.85	34,475.00
2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15,526.32	15,525.00
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6.17	100,000.00

注：此次募集资金净额 167,009.0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67,009.02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7,009.0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1,656.57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3,286.13
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34,342.41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62,400.00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8,637.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 名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913302210901	1,171.19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913302210702	11,801.2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88001040022437	32,069.9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88001040023229	15,754.1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4543455	2,772.0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1686890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14502258530	125.2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13702301733	–
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67808	4,943.29
合 计	–	–	68,637.05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7,628.54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512.7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50Z0018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7 亿元（含本数）的暂